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85%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收购辰月科技 85%的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11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就问询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005、006、007）。

自筹划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以来，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资金的整体合理安排；辰月科技的成立时间较短，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高速增长等。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经反复商讨与论证，认为交易条件尚不成熟，基于审慎原则，与协议相关方慎重讨论协商后，一致同意终止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本次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